

吉 县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2 0 2 3 年 度 部 门 预 算 公 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3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3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5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6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5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6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7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
十、绩效管理情况.....	2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0
十二、其他说明.....	30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0
（二）其他.....	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1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定相关规范文件 and 政策、措施，经批准后监督实施。
- 2、拟定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发展规划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参与制定商品脚印市场发展规划。
- 3、负责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各类监督管理。
- 4、依法委托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并进行审核、监督。
- 5、组织拟订并协调推进食品安全规划；承担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推动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按规定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依法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依法承担食品生产、食品流通及餐饮服务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 6、依法承担对各类市场的经营管理责任；负责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交易行为及有关服务行为监管职责，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依法负责各类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政府企业信用、行业信用建设，实施信用分类管理；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济机构及经济活动；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行为，依法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牵头培育发展中介服务业，规范中介服务业经营行为。
- 7、负责商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推荐省、市著名商标；依法保护特殊标志、官方标准；负责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负责各类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 8、依法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组织指导消费维权工作；负责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申诉和举报工作。
- 9、依法管理和指导质量工作，负责质量宏观管理和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组织产品质量预警、检测工作；受委托组织协调较大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实施质量奖励制度和缺陷产品(商品)召回制度。
- 10、负责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推进标准化发展战略，实施政府标准化激励引导政策；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依法组织制定地方标准规范；依法监督标准的实施；按照规定承担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工作；管理商品条码工作。
- 11、负责管理计量工作；组织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负责规范和监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2、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依法对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经营、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项目的监督管理;按规定权限组织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13、负责药品、医疗器械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备案的有关工作和监督管理。

14、组织实施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规范和质量标准;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监督管理城乡集贸市场的中药材交易;负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及戒毒药品的监督管理。

15、负责保健食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保健食品质量管理规范;承担保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负责化妆品安全监管工作;依法对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实施化妆品安全性检测和评价、不良反应监测;负责化妆品突发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16、负责指导全县市场监督管理业务工作。

17、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县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机构设置情况:我局设有12个职能股室,分别为:党组办公室、办公室、财务内审股、政策法规股、市场规范股、市场主体股、质量标准计量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食品餐饮业安全管理股、药品药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管理股、吉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吉县市场监管投诉举报中心。

设有4个下属派出机构,分别为:吉昌市场监督管理所、壶口市场监督管理所、屯里市场监督管理所、中垛市场监督管理所。

人员情况: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83名编制。行政编制25名,事业编制57名,自收自支编制1名。实有在职人数82名,行政在职人员25名,事业在职人员47名,自收自支人员9名,合同工1名。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40.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1.59	801.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20	128.2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4.53	34.5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6.06	76.0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40.38	本年支出合计	1,040.38	1,040.38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040.38	支出总计	1,040.38	1,040.38	

预算公开表2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040.38	1,040.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1.59	801.59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01.59	801.59					
2013801	行政运行	358.78	358.78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8.30	8.30					
2013810	质量基础	80.00	8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2.00	12.00					
2013850	事业运行	335.21	335.21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30	7.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20	128.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20	128.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20	43.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00	8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53	34.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53	34.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18	14.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35	20.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06	76.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06	76.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06	76.06					

预算公开表3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40.38	928.13	112.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1.59	689.34	112.2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01.59	689.34	112.25
2013801	行政运行	358.78	354.13	4.65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8.30		8.30
2013810	质量基础	80.00		8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2.00		12.00
2013850	事业运行	335.21	335.21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30		7.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20	128.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20	128.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20	43.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00	8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53	34.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53	34.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18	14.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35	20.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06	76.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06	76.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06	76.06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40.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1.59	801.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20	128.2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4.53	34.5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6.06	76.0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40.38	本年支出合计	1,040.38	1,040.38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040.38	支出总计	1,040.38	1,040.38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40.38	928.13	112.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1.59	689.34	112.2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01.59	689.34	112.25
2013801	行政运行	358.78	354.13	4.65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8.30		8.30
2013810	质量基础	80.00		8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2.00		12.00
2013850	事业运行	335.21	335.21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30		7.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20	128.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20	128.2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20	43.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00	8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53	34.5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53	34.5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18	14.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0.35	20.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06	76.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06	76.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06	76.06	

预算公开表6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28.13	841.75	86.38
工资福利支出		798.92	798.92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146.99	146.99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62.02	162.02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86.99	86.99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48.25	48.25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19.73	19.73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22.37	122.3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4.98	34.9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50.03	50.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3.95	13.9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9.98	19.9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4.64	14.6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94	2.94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33.71	33.71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42.35	42.35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38		84.38
办公费	办公经费	2.60		2.60
印刷费	办公经费	7.00		7.00
电费	办公经费	3.80		3.8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1.20		1.20
取暖费	办公经费	1.00		1.0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7.60		7.6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1.00		1.0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2.30		2.30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1.00		1.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4.95		4.95
福利费	办公经费	17.32		17.3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50		11.5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20.91		20.9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83	42.83	
退休费	离退休费	42.59	42.59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24	0.24	
资本性支出		2.00		2.00

办公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2.00		2.00
--------	------	------	--	------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80	11.8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80	11.80		
合计	12.00	12.00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86.38	86.38		
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86.38	86.38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食用农产品和食品抽检经费	45.00	45.00				
协管员工资	7.30	7.30				
标准化工作经费	5.00	5.00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经费	1.80	1.80				
食品安全专项工作经费	10.00	10.00				
质量检验费用	30.00	30.00				
食品药品安全举报奖励资金	2.00	2.00				
基层市场监管补助资金	3.50	3.50				
晋财行【2022】142号中央财政补助 工商行政管理专项经费	3.00	3.00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4.65	4.65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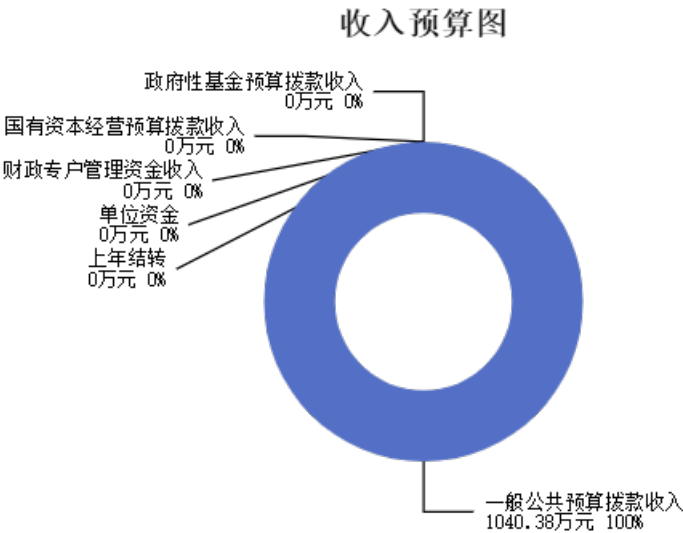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1,040.3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040.38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比上年增加117.18万元，增加12.69%，主要原因是一是由于单位人员变动，在职人员新增2人，调入3人，同时工资普调，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奖和社会保障缴费基数增加等因素影响预算收入增加115.63万元；二是在压减经费的基础上根据工作目标新增了“食品药品安全举报奖励资金”项目，项目收入预算增加1.55万元；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1,040.38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040.38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比上年增加117.18万元，增加12.69%，主要原因是一是由于单位人员变动，在职人员新增2人，调入3人，同时工资普调，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奖和社会保障缴费基数增加，基本支出预算增加115.63万元；二是在压减经费的基础上根据工作目标新增了“食品药品安全举报奖励资金”项目，项目支出预算增加1.55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1,040.38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40.38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占0.00%；单位资金0.00万元，占0.00%；上年结转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1,040.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28.13万元，占89.21%；项目支出112.25万元，占10.7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40.38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40.3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040.3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0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01.5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8.2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4.5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6.06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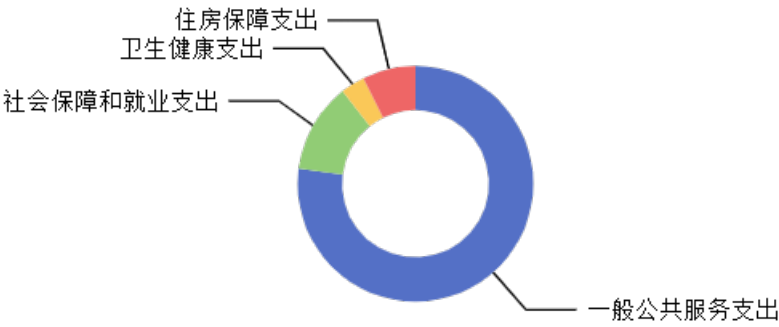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40.38万元,比上年增加117.18万元 ，增加12.69%。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40.3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01.59万元，占77.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8.20万元，占12.32%；卫生健康支出34.53万元，占3.32%；住房保障支出76.06万元，占7.3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28.1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41.75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奖金、奖励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86.38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办公费、印刷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维修(护)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取暖费、劳务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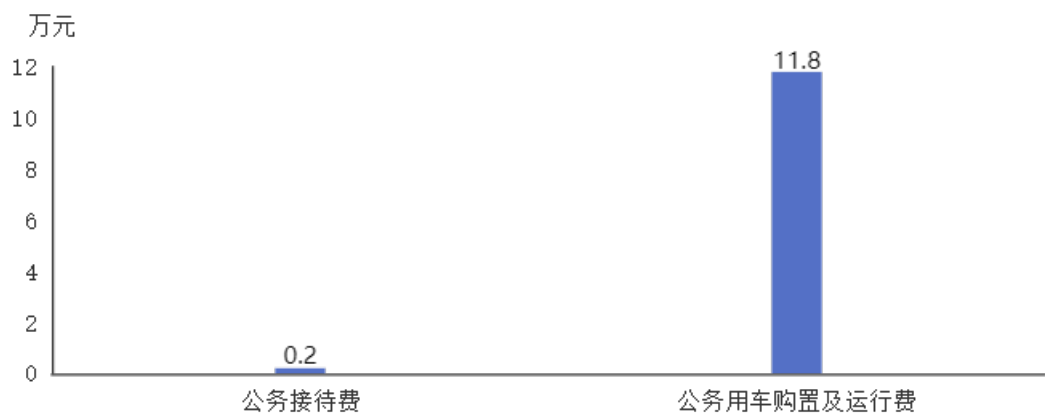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2.00万元比2022年同口径减少 17.4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单位公务接待费支出；坚持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制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范围。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2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0.2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8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

少17.2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86.38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3.85万元，上升了38.14%,主要原因是：2023年日常公用经费测算标准增加，原来列入单位运转经费资金相应编制到日常公用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8.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6.8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8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5.7464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在实施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中，资金较大的项目有食用农产品和食品抽检经费，质量检验费用，食品安全专项工作经费，以下是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1）食用农产品和食品抽检经费

年度预算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5万元

项目概况：为加强食品药品质量监管,保证食品生产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打击劣质产品的违法行为，我局对全县流通领域食品进行质量抽查检验。该项目采取集中抽检和专项抽检的抽检方式，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抽检工作。根据抽检结果及时清查不合格商品，公布监管执法信息，严防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资金主要用于采样、委托第三方进行检验，对于不合格产品，在政府网进行公示。

年度目标：完成各类食品质量抽检工作，查处不合格商品，规范市场秩序，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2）质量检验费用

年度预算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0万元。

项目概况：为监督企业经营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我局对县域内各种流通产品进行检验，采用一定检验测试手段和检查方法测定产品的质量特性，并把测定结果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做比较，从而对产品或一批产品做出合格或不合格判断，从而规范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年度目标：把关、预防、报告。保证产品质量，做好市场准入，完善市场监管机制，稳定消费环境。给消费者提供一个健康安全的消费环境。

（3）食品安全专项工作经费

年度预算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0万元。

项目概况：为更好的做好全县餐饮行业、食品流通行业、保健食品行业的安全监管工作，我局安排食品安全专项工作经费10万元，用于与食品相关的行政执法工作和日常监管经费。

年度目标：开展餐饮服务、食品流通行业、保健食品行业日常监管工作，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督检查，保障消费者食品安全，为全县人民提供一个安全健康的消费环境。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标准化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6-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项目)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财政专项资金	0	省财政专项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标准的制定、实施和评价标准实施进行监督								
立项依据	标准化制度,有年标准化项目的制定或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要求,为了企业安全生产、运行而制定,为了最大程度的消除在工作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项目实施的风险、阻碍	标准化管理制度、设备的更新和维护维护制度,做好标准化管理工作,加强标准化管理的推进,保障工作顺利开展,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1.制定安全生产方针。2.贯彻执行。3.对方针的持续性、适宜性进行评审。4.根据内外条件变化及时对方针进行修订。								
实施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标准化管理工作,企业建立全员参与、过程控制和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通过标准化管理工作,企业建立全员参与、过程控制和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2次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2次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培训时长	≥5小时	时效指标	培训时长	≥5小时		
		成本指标	标准化工作成本	0万元	成本指标	标准化工作成本	0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成本	≥3%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成本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覆盖率	≥10%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覆盖率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张永红	联系电话:	15535750000	填报日期:	2023/10/11/16			

附件表 2

吉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项目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级(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级(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述		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支出。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食品安全责任重于泰山,为保障食品市场秩序,维护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申请区财政加大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经费支持力度,强化食品源头治理,提升监管效能,确保食品源头安全,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任务、措施、责任分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计划:一是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二是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三是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四是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项目支出计划		年度目标										
实施项目目标												
为切实保障食品安全,提升食品质量,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申请区财政加大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经费支持力度,强化食品源头治理,提升监管效能,确保食品源头安全,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检查次数	食品安全检查次数	≥30人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检查次数	食品安全检查次数	≥30人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检查覆盖率	食品安全检查覆盖率	≥95%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检查覆盖率	食品安全检查覆盖率	≥95%				
	时效指标	食品安全检查及时性	食品安全检查及时性	≥98%	时效指标	食品安全检查及时性	食品安全检查及时性	≥98%				
	成本指标	食品安全检查成本	食品安全检查成本	≤10万元	成本指标	食品安全检查成本	食品安全检查成本	≤10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检查效益	食品安全检查效益	提升食品安全水平	经济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检查效益	食品安全检查效益	提升食品安全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食品安全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食品安全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食品安全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食品安全水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食品安全水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食品安全水平				
服务对象指标	服务对象指标	服务对象指标	服务对象指标	提升食品安全水平	服务对象指标	服务对象指标	服务对象指标	提升食品安全水平				
负责人:	姓名:	赵亚民		联系电话:	15535755899				填报日期:	20231210154016		

附件3.3

吉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6-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营类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预算资金	0	其中:中央预算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级(区)财政资金	90,000	市级(区)财政资金	20,0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概述	该项目为专项整治项目,是提升市场监管部门监管效能,强化监管环节的重要举措,旨在通过专项整治,提升监管效能,保障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维护市场秩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立项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安全问题日益突出,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严重威胁。设立该项目,旨在加强监管,保障安全,维护市场秩序。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有序推进各项工作。项目实施计划包括:项目启动、项目执行、项目验收、项目总结等阶段。			
项目预期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达到以下预期目标:1.提升监管效能,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保障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维护市场秩序;3.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分为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定量指标包括:项目完成率、项目验收合格率、项目满意度等。定性指标包括:项目执行效果、项目社会效益等。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执行,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			

(2023年度)

[illegible]

吉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协管员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656 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单位		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年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2,000		年度资金总额:		73,00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3,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协管员为本县进行环境卫生、食品安全、特种设备、食品等行业的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发现隐患等工作。同时负责市场监管、协管员工资发放等工作。项目资金用于支付协管员工资。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本项目设立必要性:食品安全是民生之本,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通过开展食品安全培训、检查、宣传等工作,可以有效提高食品安全意识,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因此,本项目设立具有必要性。							
项目支出预算编制、说明		1.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合理编制项目支出预算。2.项目支出预算说明: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开展食品安全培训、检查、宣传等工作。通过培训、检查、宣传等方式,提高食品安全意识,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项目支出计划		1.项目支出计划: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合理编制项目支出计划。2.项目支出计划说明: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开展食品安全培训、检查、宣传等工作。通过培训、检查、宣传等方式,提高食品安全意识,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总体目标		通过设立项目支出计划,重点完成项目支出预算编制、说明、计划等工作,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011006	

附件 7

吉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

项目全称		004 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单位		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管部门名称		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别		3年	
项目属性		公益性项目(民生保障)		实施范围		全县	
		实施范围及期限		实施范围及期限		实施范围及期限	
		130.302		130.302		130.3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23年度)

[illegible]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止2022年底，我单位资产管理系统账面共登记车辆13辆，原值169.13万元。

2、房屋情况：

截止2022年底，我单位资产管理系统中共登记的各类房屋建筑面积合计811.84平米，原值77.55万元。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单位现有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价值0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价值0万元。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系统在提取部门预算公开报表时，因四舍五入原因，会存在小数尾数误差，请在查阅时予以忽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